

耶和華赦罪的救贖

詩篇 130:1-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篇詩篇可以歸類為個人的哀歌，是屬於詩篇中七首悔罪詩之一（詩 6；32；38；51；102；130；143）。在悔罪詩中，罪的重壓，認罪與對神的信心形成一個代表了其他人或立約團體之個人的表達。

I. 向神哀告（詩 130:1-2）

1. 從「深處」向耶和華大聲呼求（130:1）
2. 詩人稱耶和華為「主」（130:2a）
3. 懇求主的耳朵「留意/注意」聽詩人懇求/祈求憐憫的聲音（130:2b）

II. 向神認罪（詩 130:3-4）

1. 若耶和華究察罪孽或保存一份罪的記錄（130:3a）
2. 主啊！誰能站立？（130:3b）
3. 但在耶和華有赦免（130:4a）
4. 這樣耶和華可以被敬畏（130:4b）

III. 等候神（詩 130:5-6）

1. 敬畏與信靠神使詩人存「等候神」的態度（130:5a）
2. 詩人將他的「盼望」放在神的話（130:5b）
3. 詩人以極大的期待「等候」主，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（130:6）

IV. 對神的救贖之信心（詩 130:7-8）

1. 呼召所有以色列民來把盼望放在耶和華裏面（130:7a）
2. 理由是：
 - A. 在耶和華有慈愛（「hesed」立約的愛）（130:7b）
 - B. 在耶和華有豐富的救贖（130:7c-8）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禱告是屬於神立約百姓的一個特權。所以詩人以「耶和華」（神立約的名字）來稱呼與以色列立約的神。在舊約聖徒的耳中，這相當於對神說：「向祢我的父親」（太 6:9）。
2. 禱告是「單單倚靠神得幫助」的一個表達，並且是以「放膽來到神面前」為特質，因而向神提出緊急的懇求。
3. 對於敬畏神的人而言，罪，罪孽與神父親般的管教（箴 3:11-12）所帶來的受苦乃是好像被丟在海的「深處」一樣。因此「深處」乃是意指一個從神疏離的感覺，是比喻性的描述身體上，心靈上或屬靈上所受的極端的困難，不幸，災難，危險，痛苦，與疾病等，使人陷入困苦煩惱的海洋中，是一個人從永活的神分離有如死亡的情況（詩 69:1-2, 14；拿 2:2, 5）。
4. 人類的罪與罪孽是如此的大，若神執行絕對的公義，人類是沒有得救贖的盼望。這樣的承認乃是一個在神面前的認罪。
5. 神的憐憫顯明在神赦免罪（出 34:6-7）。
6. 所有真誠懇求赦免，並且進一步確信神預備好要將赦免賜給悔罪的人，會更加的敬畏神。不僅是因為知道神偉大可畏的審判，也知道神偉大的愛與恩典赦免罪，以至他們最害怕的是得罪神，而最渴望的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
7. 敬畏神的人必等候神，並且把他們的盼望放在神的話，也就是神拯救的應許之成就。
8. 經過這樣屬靈生命的經歷，對神的信心必激勵人將自己學習的經驗與結論來教導其他人，呼召其他人更新他們對神的降服與信靠。
9. 信心的盼望是建立在神立約的愛與豐富的救贖之基礎上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曾否因各種的受苦而經歷從神疏離的感覺，以至向神發出哀告的祈求？並確信神將赦免（約壹 1:9）？
2. 當你經歷了神的赦罪，是否促使你更加敬畏神？而欣然的等候神的拯救？